

证券代码：834258

证券简称：天纵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9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9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

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793.33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比例以经审计的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793.33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比例以经审计的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折合股本(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折合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徐林	257.83	2,578,300	32.50	1	徐林	257.83	2,578,300	32.50
2	金玉	154.14	1,541,400	19.43	2	金玉	154.14	1,541,400	19.43
3	应卫林	94.56	945,600	11.92	3	应卫林	94.56	945,600	11.92
4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70,000	0.88	4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70,000	0.88
5	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1.47	2,214,700	27.92	5	南	221.47	2,214,700	27.92
6	深圳安信乾新	58.33	583,300	7.35					

股权 投资 基金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京 天 纵 伟 业 投 资 管 理 中 心 ( 有 限 合 伙)			2
合计	793.33	7,933,300	100					
经 2015 年 7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增资， 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852.83 万股，本次增 加的 59.50 万股由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及其 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 名称 或姓 名	认缴注 册资本 额(万 元)	折合股本 (股)	持 股 比 例 (%)	6	深 圳 安 信 乾 新 股 权 投 资 基 金 合	58.33	583,300 7.35
1	徐 林	257.83	2,578,300	30.23				
2	金 玉	154.14	1,541,400	18.07				
3	应 卫 林	94.56	945,600	11.09				
4	南京 天纵 益成 投资 咨询	7	70,000	0.82				

	有限公司					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1.47	2,214,700	25.97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	583,300	6.84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50	595,000	6.98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852.83	8,528,300	1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356 万股，本次增加的 503.17 万股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增资后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折合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徐林	409.9498	4,099,498	30.23
2	金玉	245.0827	2,450,827	18.07
3	应卫林	150.3504	1,503,504	11.09
4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13	111,300	0.82
5	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	352.1374	3,521,374	25.9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折合股本(股)	持股比例(%)	
6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447	927,447	6.84	
7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605	946,050	6.98	
<b>合 计</b>		<b>1,356</b>	<b>13,560,000</b>	<b>100</b>	

经 2016 年 3 月 14 日股东大会决议减资，  
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852.83 万股，减资后  
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如下：

	林				
2	金玉	154.14	1,541,400	18.07	
3	应卫林	94.56	945,600	11.09	
4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70,000	0.82	
5	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1.47	2,214,700	25.97	
6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8.33	583,300	6.84	

	(有 限合 伙)				
7	南京 高 新 创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59.50	595,000	6.98	
合 计	<b>852.83</b>	<b>8,528,300</b>	<b>100</b>		

经 2016 年 8 月 3 日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公  
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931.0065 万股，本次增  
加的 78.1765 万股由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1.0692  
万股，由孙煊认购 7.1073 万股，增资后公  
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如下：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或 姓 名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额 ( 万 元)	折 合 股 本 (股)	持 股 比 例 (%)
1	徐 林	257.83	2,578,300	27.69
2	金 玉	154.14	1,541,400	16.56
3	应 卫 林	94.56	945,600	10.16
4	南 京 天 纵	7.00	70,000	0.75

	益成 投资 咨询 有限 公司					
5	南京 天纵 伟业 投资 管理 中心 (有 限合 伙)	221.47	2,214,700	23.79		
6	深圳 安信 乾新 股权 投资 基金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58.33	583,300	6.27		
7	南京 高 新 创 业 投 资	59.5	595,000	6.39		

	有限公司				
8	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692	710,692	7.63	
9	孙烜	7.1073	71,073	0.76	
合计		931.0065	9,310,065	100	

经 2016 年 12 月 3 日股东大会决议增资，  
公司股本总数变更 1,024.0820 万股，本次  
增加的 93.0755 万股均由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认购，增资后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  
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折合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徐	257.83	2,578,300	25.18

	林				
2	金玉	154.14	1,541,400	15.05	
3	应卫林	94.56	945,600	9.23	
4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	70,000	0.68	
5	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	221.47	2,214,700	21.63	

	理 中 心 ( 有 限 合 伙) 6				
	深 圳 安 信 乾 新 股 权 投 资 基 金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58.33	583,300	5.70	

7	南京高 新创 业投 资有 限公 司	59.5	595,000	5.81	
8	深 圳安 信乾 新二 期股 权投 资合 伙企 业(	71.0692	710,692	6.94	

	有 限 合 伙) 9				
9	孙 烜	7.1073	71,073	0.69	
10	东 方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3.0755	930,755	9.09	
合 计		1,024.082 0	1,0240,82 0	100	

经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增资，  
公司股本总数变更 4,910 万股，本次增加  
的 3885.9180 万股均由公司资本公司转  
增，增资后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  
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或 姓	认缴注册 资 本 额 (万元)	折合股本 (股)	持 股 比 例 (%)
--------	----------------------------	-----------------------	-------------	-------------------

	名				
1	徐林	1236.1757	12,361,757	25.18	
2	金玉	739.0301	7,390,301	15.05	
3	应卫林	453.3715	4,533,715	9.23	
4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5617	335,617	0.68	
5	南京天纵伟业投	1061.8463	10,618,463	21.63	

	资 管 理 中 心 ( 有 限 合 伙) 6					
	深 圳 安 信 乾 新 股 权 投 资 基 金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279.6654	2,796,654	5.70		

	合 伙)					
7	南 京 高 新 创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285.2750	2,852,750	5.81		
8	深 圳 安 信 乾 新 二 期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340.7440	3,407,440	6.94		

	业 ( 有 限 合 伙) 9	34.0763	340,763	0.69	
10	东 方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46.2540	4,462,540	9.09	
合 计		49,100,00 0	49,100,00 0	100	
第十七条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公开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p>

<p>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五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b>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b>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p>

<p>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p>

<p>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p>

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事项；</p> <p>(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三十八条</b> 以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二）贷款</p> <p>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p> <p>（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p>	<p><b>第三十八条</b> 以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二）贷款</p> <p><b>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b></p> <p>（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四) 交易</b></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 提供担保；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 提供担保；(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六) 赠与资产；(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 签订许可协议；(十) 放弃权利；(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1、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四) 交易</b></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 提供担保；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 提供担保；(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六) 赠与资产；(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 签订许可协议；(十) 放弃权利；(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p>
---	--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5%以上。</p> <p>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p> <p>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p>	<p>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1、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5%以上；</p> <p>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p> <p>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p>
---	--

<p>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p> <p>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p>	<p>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p> <p>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b>1/3</b>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p><b>第四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b>2/3</b>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b>1/3</b>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注册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注册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可以对股东进行身份验证、对会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其他电子留存方式保留会议记录。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

集。	召集。
<p><b>第四十四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p>	<p><b>第四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同时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p>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三)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四)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三)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四)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b>第六十二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二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p>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推举不成功，则由出席会议的持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p>
<p><b>第六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六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b>第六十七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六十七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人员在 <b>股东大会</b>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会</b> ，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math>1/2</math>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math>2/3</math>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math>2/3</math>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40%</b> 的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 <b>1%</b>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p>

	况。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p>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通讯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p>	<p>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p>

<p>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p>

<p>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p>

	<p>归公司所有。</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p>

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p>

<p>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零四条</b>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对外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二）贷款</p> <p>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在 <b>1,000</b> 万元以上 <b>5,000</b> 万元以下的事项；</p> <p>（三）交易</p> <p>1、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15%</b>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30%</b> 以上。</p> <p>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p>	<p><b>第一百零四条</b>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对外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二）贷款</p> <p>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在 <b>5,000</b> 万元以上 <b>20,000</b>（含）万元以下的事项；</p> <p>（三）交易</p> <p>1、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50%</b> 以上。</p> <p>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p>

<p>事会</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财务资助或接受担保的，无需经董事会审议。</p>	<p>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财务资助或接受担保的，无需经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大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大会</b>批准。</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b>股东大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b>董事会</b>会</p>

<p>事项所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由董事会秘书办理。</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由董事会秘书办理。</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问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p>

<p>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b></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b></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p>

派发事项。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3、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等原则。</p> <p>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3、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等原则。</p> <p>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p>

<p>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说明会；</p> <p>(四) 一对一沟通会；</p> <p>(五) 电话咨询；</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p> <p>(八) 路演；</p> <p>(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p> <p>(十) 公司网站。</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会；</p> <p>(三) 说明会；</p> <p>(四) 一对一沟通会；</p> <p>(五) 电话咨询；</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p> <p>(八) 路演；</p> <p>(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p> <p>(十) 公司网站。</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股东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公告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指定一份江苏省省级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p>

<p>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p>

<p>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p>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b>股东大会</b>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如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的，则须报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如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的，则须报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董事会依照<b>股东会</b>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以下”、“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以下”“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生效日期与章程的生效日期一致。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生效日期与章程的生效日期一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